

证券代码：430324

证券简称：上海致远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8年1月3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李锋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1月4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通知详见2018年1月4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备查文件：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年1月4日